

70个老旧小区换新颜让群众深切感受到惠民实效

“平整的路面、统一规划的停车场、一字排开的太阳能路灯,小广场上精心设计着透水路面,健身器械一应俱全,还有红色物业入驻,‘里子’‘面子’同步焕新,这样内外兼修的老旧小区改造真不错!”说起小区变化,城西区长江路91号院居民难掩心中的喜悦,纷纷点赞。

老旧小区改造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工作。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锚定“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的目标任务,扎实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增效。随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持续推进,一栋栋老楼焕然一新,一个个庭院别出心裁,一条条院落平整铺开,一部部加装电梯一键直达,让居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利民成果、惠民实效。期间,全市7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

幸福加码!7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竣工

“老旧小区改造,‘改’到了大家的心坎上,没想到在这里住了几十年,我们这些‘老’居民还能过上‘新’生活!”午后,沐浴着初冬的暖阳,城北区三江朝阳小区居民刘老太坐在“W”型排开的石笼坐凳上,与同伴感慨小区的变化,心里暖意融融。

走进城西区兰青小区,崭新的楼体、古色古香的凉亭让人眼前一亮,规范的车道和车位统一划分,老旧小区换了新颜,居民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始建于1978年,长江路91号院是当时西宁最大的单位家属院,共有11栋楼、482户。由于建成年限长,小区存在内部设施老化、缺损,出行难和环境差等问题,居民对小区改造的意愿日趋强烈。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放在心上、抓在手中,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将‘谋划好、设计好、统筹好、回应好’的理念融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和基层社会治理全过程,构建起‘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方案共审、效果共评’的建设新模式,全面提高改造标准、拓展改造深度、创新改造模式。”市住房保障和房



产管理局住房保障科科长李崇善说。

“我们小区改造以后,不仅环境变好了,停车秩序也比以前强多了,现在一回到小区,心情很是舒坦!”“曾经的‘蜘蛛网’不见了,丧失效用的24间车库、366间煤房被拆除后,建设了停车位、观景亭廊架和儿童娱乐区,让我们有了公园式小区的居住体验。”……走进长江路91号院,居民们的赞叹声不绝于耳。

用实干推动发展、取信于民,我市把加快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制度体系,构建“1+N”政策体系,出台《西宁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片区联动的原则和共同缔造聚力、治管并举的老旧小区改造路径,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管理服务,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需要,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据悉,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今年开工建设的238个老旧小区、27355套住房,已有7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竣工交付使用,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老旧、排水不畅、道路破损等问题得到解决,实现了老旧小区“颜值”和居住体验感“双提升”。

一键直达!小电梯“载”起居民大幸福

主题教育成效好不好,群众看得最清楚、感受最直接、最有发言权。

“爬楼难”一直以来是群众关心和

期盼解决的民生老大难问题。加装电梯,是城东区仓门街3号宏园小区3号楼4单元居民的共同心愿。

“为满足群众需求,我们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高标准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多层加装电梯等工作,协调加装电梯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实现‘一键直达’的平层入户,让加装电梯更加科学化、人性化,制定完善加装电梯建成后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帮群众圆了‘不爬楼,就到家’的梦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加装电梯办公室负责人马文芳说。

“从地面到顶层6楼只需10秒左右,自从加装了电梯,我们上下楼方便多了,再也不用为提东爬楼而发愁了。”城东区仓门街3号宏园小区的吴春芳高兴地说。

规范现场勘察、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等简洁明了的办理流程,主动提供服务,帮助业主办理图审等手续,大幅缩短申请审批时限。同时,建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设计、监理、电梯品牌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录库,让业主自行选择,缩短招投标时间,推动加装电梯更加集约高效规范。

目前,我市累计加装电梯443部,实施总量居全省第一。一座座透明的“观光电梯”竖立在单元楼前,成为亮丽风景线。随着电梯平稳有序运行,居住在这些小区的百姓生活质量明显提升,生活幸福感大幅增强。(记者 樊娅楠)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股东如何行使公司决议撤销权?



本期法官
宋军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东川法庭二级法官。

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亦是决策机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的稳定性。实践中,很多公司治理模式不规范,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此种情形下形成的股东决议有可能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

案情简介

甲公司为有限公司。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中由甲公司委派2人,董事长由甲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甲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2022年4月2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该次会议主持人并非公司董事。甲公司以召开股东会未通知甲公司,属于程序违法为由提起

诉讼,请求撤销2022年4月2日作出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召开股东会程序合法,仅存在瑕疵为由进行抗辩。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首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由非公司董事的人员主持,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属于表决方式存在的程序瑕疵。其次,本案中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通知均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但由于2022年全国新冠疫情的影响,股东甲公司未及时收到通知,其后也未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再次通知甲公司,而是以股东缺席继续进行会议,严重违法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第三,根据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地点为西安某酒店,但由于疫情封控原因,会议召开方式改为视频会议,但对于更改后的会议召开形式未再次向股东进行告知,在涉及多项议题且内容繁多、复杂的情况下,无法保障股东公平参与会议,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综上,法院认为该次股东会会议在通知、召集程序方面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判决撤销2022年4月2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

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决议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本质是将多方股东或董事的意志,通过法律或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转化为公司意志。只有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种转化才视为有效。实践中,由于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存在一定的瑕疵,决议的效力往往受到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针对公司决议的程序瑕疵问题,赋予了股东提起撤销之诉的权利。对于存在程序瑕疵的决议,严格适用法律规定予以撤销,有助于贯彻程序正义的原则。但是由于程序的形式多种多样,且严重程度不一,如果对决议程序瑕疵一律严格化处理,不仅可能导致公司决议成本的增加,影响商事效率,也可能因决议被撤销而损害公司对外法律关系的稳定。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内容应当符合章程规定,否则很有可能导致股东会决议存在严重违法被撤销,影响公司稳定发展。(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自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2023 西宁市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暨应急演练开幕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我市各级网络安全责任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重大风险化解能力、网络安全管理能力、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筑牢守好全市网络安全防线,12月4日,由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主办的2023西宁市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暨应急演练开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红出席活动。

据了解,在当前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我市一些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网络安全意识淡薄、网络安全知识缺乏、网络安全防范技术薄弱等问题。为切实提高我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网络安全意识,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我市首次将网络安全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比赛项目。本次比赛为网络安全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切磋技艺、展示风采、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的平台,重点突出对选手业务知识和操作水平的全面检验。通过竞赛发现、选拔和培养一批网络安全优秀人才,以赛促训、以赛促管,全面提升全市网络安全从业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战能力,进一步构建专业化、高水平、多层次的网络安全人才支撑体系,不断推动西宁网络安全事业高质量发展。本次网络安全职业技能竞赛围绕网络攻击与防御、计算机网络基础、应急响应、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知识等方面开展。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采用线下答题形式,决赛采用实际操作形式。

平安建设 在身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第十二批生态环境群众信访举报件21件

边督边改

本报讯(记者 晴空)12月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西宁市交办的第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共21件(来电20件,来信1件),涉及全市5区2县。其中,城东区6件、城西区1件、城北区5件、湟中区4件、大通县1件、湟源县1件。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涉及噪声污染8件、大气污染3件、水污染3件、土壤污染2件、生态破坏1件、其他污染4件。截至目前,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的第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已经移交相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正在按照程序抓紧办理。

西宁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污染类型统计表(第十二批)

类型	移交件数	水	大气	土壤	生态	辐射	噪声	其他污染	污染类型合计
城东区	6	1	2				1	2	6
城西区	1						1		1
城北区	3						2	1	3
湟中区	5	1					3	1	5
湟源县	4		1	1	1		1		4
大通县	1			1					1
湟源县	1	1							1
共 计	21	3	3	2	1		8	4	2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